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17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 12 层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5 日

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详见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陈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68	三人行	2023/4/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 12 层公司董秘办。

3、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 符合出席条件的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3) 符合出席条件的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4)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登记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5)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到本公司董秘办。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 12 层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人：谢娇

联系电话：(010)57648016

传真：(010)57648019

邮箱：investors@topsrx.com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08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00.00 万元到 14,8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7,586.10 万元到 8,786.10 万元，同比增加 126.14%到 146.1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2,000.00 万元至 95,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523.05 万元到 5,523.05 万元，同比增加 2.82%到 6.17%。

2、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00.00 万元到 14,8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7,586.10 万元到 8,786.10 万元，同比增加 126.14%到 146.10%。

3、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00.00 万元到 8,6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109.02 万元到 2,709.02 万元，同比增加 35.80%到 45.99%。

4、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13.9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90.9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86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为：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央视等媒体专题节目投放项目，电信运营商、金融等客户通过公司在媒体专题节目进行了品牌广告投放；公司为华润集团、中国移动、伊利及头部汽车客户上汽通用别克、一汽丰田、东风本田、一汽奥迪、东风风神、一汽大众在报告期内开启了新一年的广告投放及品牌传播业务服务；同时，场景活动业务、校园媒体社会媒体投放业务顺利执行，各项业务进展顺利保证了公司稳定的利润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眹原蛋白龙头企业巨子生物（02367.HK）资本市场表现亮眼，为公司带来了稳健的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09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俊冬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拟维持 2022 年度的政策执行，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的薪酬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均为 12 万元 / 年(税前)。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①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

②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具体发放金额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结合。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钱俊冬、王川、张昊、郭献维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已对该项议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对该项议案事项出具了大华核字 [2023]005765 号《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三人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5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39 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748,0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8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副董事长潘锐、董事周宏斌、独立董事罗斌、独立董事李阿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祁霞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石旭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缪蕾敏、杨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744,375	99.9951	3,700	0.004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744,375	99.9951	3,700	0.004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744,375	99.9951	3,700	0.004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744,375	99.9951	3,700	0.004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465,335	86.6019	10,282,740	13.398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744,375	99.9951	3,700	0.004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744,375	99.9951	3,700	0.004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744,375	99.9951	3,700	0.004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744,375	99.9951	3,700	0.004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089,393	90.0210	7,658,682	9.979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773,664	87.0036	9,974,411	12.996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773,664	87.0036	9,974,411	12.9964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409,242	93.0436	5,338,833	6.9564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315,336	85.1035	11,432,739	14.8965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315,336	85.1035	11,432,739	14.8965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315,336	85.1035	11,432,739	14.8965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315,336	85.1035	11,432,739	14.8965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315,336	85.1035	11,432,739	14.8965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2,689,599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3,767,719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287,057	99.9817	3,700	0.0183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833,323	99.9792	3,700	0.0208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53,734	10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4,054,776	99.9891	3,700	0.0109	0	0.0000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4,054,776	99.9891	3,700	0.0109	0	0.0000
8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4,054,776	99.9891	3,700	0.0109	0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34,054,776	99.9891	3,700	0.0109	0	0.0000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4,084,065	70.7138	9,974,411	29.2862	0	0.0000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4,084,065	70.7138	9,974,411	29.2862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 为非累积投票的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嘉琪、张美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373,49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4044%，限售期为自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2,767,38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5.4766%，限售期为自峰岩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

●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中，高帅通过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齐投资”)间接持有 635,600 股、通过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晟投资”)间接持有 30,000 股、林晶晶通过芯齐投资间接持有 85,300 股、黄丹红通过芯齐投资间接持有 75,000 股、通过芯晟投资间接持有 1,026 股，上述间接持股合计 826,926 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前述间接持股股东将履行其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090,850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92,363,38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362,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000,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 984,858 股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 18 名，对应股票数量 32,767,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766%。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峰岩科技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股东数量 1 名，对应股票数量 373,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44%。

上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 19 名，对应股份数量为 33,140,8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810%，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含部分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减持承诺

1、发行人股东股一民、彭瑞涛、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上海华芯”)、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微禾”)、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康润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照益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员工持股平台芯齐投资、芯晟投资及其合伙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芯齐投资、芯晟投资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芯齐投资、芯晟投资的合伙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业务规则及《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芯齐投资、芯晟投资的合伙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高帅作为芯齐投资 / 芯晟投资合伙人，其通过芯齐投资 / 芯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相关锁定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六、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实际控制人高帅及一致行动人芯运科技承诺’。”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华芯、芯齐投资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